



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交流補助資料(出國前提交)

學系名稱	
姓名	
手機	
補助活動/營隊名稱	赴大陸高校交換
機票費-旅行社轉付收據 (付款對象： ☐ 旅行社； ☒ 個人：(姓名))	
抬頭：佛光大學、統編：87786870 請浮貼於此 (如無則免)	
電子機票	
請浮貼於此 (如無則免)	

佛 光 大 學 收 據

所得已歸戶

款項及用途	赴大陸高校交換補助	計算標準	☐ 甲類：機票 90%*80%+生活費 5,000 元*4 個月 ☐ 乙類：機票 70%*80%+生活費 4,000 元*4 個月 ☐ 丙類：機票 70%*80%		
給付總額(A)	(大寫)				
個人代扣款 (B)	所得稅\$_____ 勞保費\$_____ 健保費\$_____ 勞退/離儲金\$_____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\$_____ *兼職所得(所得代碼 50)：未在本校投保健保且給付達基本工資 24,000 元以上，未提具免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文件者，一律扣取補充保費。 *執行業務所得、租金所得(所得代碼 9A、9B、51)：給付達 20,000 元以上，未提具免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文件者，一律扣取補充保費。				
實領金額 (A-B)	\$				
領款人	(簽章)				
身份證字號		外籍人士證號 (含大陸人士)		國 籍	
服務單位	(系所名稱)	職 稱	學生		
戶籍地址					
領款方式(務必為本人帳戶)	☒ 匯款，帳 號 姓 名： 銀行名稱(郵局名稱)： 分行名稱(局 號)： 帳 號： ☐ 支票，寄送地址： ☐ 款項先行代墊，代墊方式 ☐ 借款 ☐ 零用金 ☐ 個人代墊，代墊人簽名_____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一：大寫金額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填寫

註二：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（前兩碼為英文字母，後 8 碼為數字，通常書於外僑居留證上）。

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（護照上西元年月日 8 碼及英文姓名前 2 碼）。範例：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，姓名 LINDSAY ALAN GENE，則統一證號為 19610402LI 非取 LA。

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7 碼，則第一位填 9，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。範例：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，則統一證號為 9610402。

註三：本校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因公眾安全或查核、稽核之需要，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，本校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下做可能必要之配合。

佛光大學赴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作業準則

☆補助分二次核發(第一次:出國前 80%、第二次:返國後 20%)

第一次---出國前務必提交:

☐0.切結書*2+確認書*1

☐1.電子機票(電子檔)

☐2.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

(請開學校的抬頭:佛光大學、統編:87786870)

☐3.佛光大學領據(80%) (領款人的欄位需親筆簽名)

☐4.海外綜合保險(掃描 PDF 檔或拍照 JPG 檔)

P.S 機票若不是透過旅行社購買，也一定要開統編，否則不予核發補助。

第二次---回國後二星期內務必提交:

☐5.入出國登機證正本(請同學務必保管好)

☐6.上傳心得報告至學生歷程系統

☐7.提交心得報告電子檔

☐8.成績單

☐9.佛光大學領據(20%)

<項目 1、4、7 請 mail 至 hflin@gm.fgu.edu.tw 及 ind999888@gmail.com>

<項目 2、3、5、8、9 請提供紙本至國際處>

<項目 6 請自行上傳>